**篮球场悬浮地板及体育设备教学科研平台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26号**

**招 标 人：吉林工商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26号

**项目概况**

## 篮球场悬浮地板及体育设备教学科研平台购置项目的潜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26号

项目名称：篮球场悬浮地板及体育设备教学科研平台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价168.52万元；其中软件部分9.8万元，设备部分158.72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课外锻炼打卡机BX-RL01、悬浮式拼装地板、跳高设备、篮板、运动场休息凳、网球柱、无线电数字标准80米测向机RF80-G、无线电数字标准2米波段测向机RF-2H、无线电标准距离80米波段信号源TX80-A、无线电标准距离2米波段、信号源TX-2A、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80米、波段信号源TX80-D、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80米、波段信号源TX80-B、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2米、波段信号源TX-2D、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2米、波段信号源TX-2B、无线电快速测向80米波段、信号源TX80-K、无线电猎狐80米波段信号源TX80-F、学生军训80米波段测向机P-80-J、学生军训2米波段测向机PJ-2B、头戴式双耳机TE-02、无线电电子计时设备LJT-II-P、多功能体育用房、体育器材置物架、体育室更衣柜、地胶、田径场划线、篮球、足球、排球、匹克球拍、网球拍、体育教学管理系统(课外锻炼模块），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订立后30天内。

质量标准：合格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维保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合法形式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安装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2.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8:00时至下午23:59时。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一开标室。

3.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工商学院

地址：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1666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431-82306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曲丽萍0431-805476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丽萍

联系方式：0431-80547679

来源：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曲丽萍

复审：孙超

终审：李欣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吉林工商学院  地址：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1666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431-8230626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曲丽萍0431-80547679 |
| 1.1.3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篮球场悬浮地板及体育设备教学科研平台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8026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采购课外锻炼打卡机BX-RL01、悬浮式拼装地板、跳高设备、篮板、运动场休息凳、网球柱、无线电数字标准80米测向机RF80-G、无线电数字标准2米波段测向机RF-2H、无线电标准距离80米波段信号源TX80-A、无线电标准距离2米波段、信号源TX-2A、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80米、波段信号源TX80-D、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80米、波段信号源TX80-B、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2米、波段信号源TX-2D、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2米、波段信号源TX-2B、无线电快速测向80米波段、信号源TX80-K、无线电猎狐80米波段信号源TX80-F、学生军训80米波段测向机P-80-J、学生军训2米波段测向机PJ-2B、头戴式双耳机TE-02、无线电电子计时设备LJT-II-P、多功能体育用房、体育器材置物架、体育室更衣柜、地胶、田径场划线、篮球、足球、排球、匹克球拍、网球拍、体育教学管理系统(课外锻炼模块），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订立后30天内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合法形式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安装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3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2.6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6.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时 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注：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前将对谈判文件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一式二份（“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格式见附表1、附表2）。 |
| 1.6.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4日13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报价的次数 | 2次 |
| 3.2.2 | 报价格式要求 | 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3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2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 |
| 3.7.3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成册。 |
| 3.7.4 |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产生的后果。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4.1 | 封套上写明 |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 | 地 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一开标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3时00分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谈判程序 | （1）、（2）、（3）见总则；  （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谈判工作安排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专家代表1人，社会专家2人。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专家代表及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社会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  成交人 | 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8.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不计息返还。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总价168.52万元；其中软件部分9.8万元，设备部分158.72万元。  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上述各部分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9.3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9.4 |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审工作 | 是 |
| 9.5 | 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 | 本项目为“政采云”线上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10.1 | 成交公告 |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期不少于1工作日。 |
| 1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2.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报价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14.1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5.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7.1 |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 2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 21.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行贿犯罪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注：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处，以谈判文件为准。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货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报价明细”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一次报价表及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资格条件承诺函”应按谈判文件格式内容要求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供货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1.1 （B）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5）宣布评审办法及谈判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工作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3.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课外锻炼打卡机BX-RL01 | 功能： 1．打卡机系统采用安卓7.1，8 核 64 位 CPU，2G DDR3 RAM，8G EMMC Flash，具有 802.11b/g/n 无线网卡和RJ45 有线网口， 10/100Mbps 自适应，4 路外接 USB 接口，双 4Ω/5W 立体声扬声器。 2．采用 10.1英寸多点电容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1024X600，屏幕使用专为抗阳光设计的半反半透屏可以在 100000Lux 光照条件下清晰使用。 3．打卡机与室外防雨防晒罩一体化设计，罩子弧形玻璃钢制作，外观光滑无棱角，长宽高尺寸均大于90厘米，2米高的支撑杆牢固固定于地面，可以有效遮挡风雨和阳光。 4．人脸识别采用双目宽动态摄像头，可以进行人脸活体检测，RGB 200 万像素，支持宽动态，动态范围115dB；IR 130 万像素，支持宽动态，动态范围 82dB。可以进行1：N 的人脸识别，2万张人脸识别的时间不大于 1 秒钟。 5．系统具有IR 红外光灯，LED 白光补光灯。 6．可升级加装身份证阅读器，实现打卡。 7．配置抗强光高灵敏度二维码头。 8．系统具有除湿加热功能，可以预设温度，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加热和降温。 9．可通过手机APP进行人脸信息采集，图片信息自动下发到终端。 10．管理员可以在学生管理中，删除学生的人脸信息，进行二次的上传。 11．每次锻炼开始打卡时，系统会提示“此点打卡成功，请到下个点打卡”，在规定的时间内锻炼结束后打卡，系统会提示“本次打卡成功，锻炼时间为\*\*分钟”，则为有效锻炼打卡1次。 12．使用手机APP中的二维码在扫描器中进行扫描，快速查询到学生信息表中的人员打卡。 13.学生通过 APP 查询自己历次锻炼记录，可以通过周、月、学期三种时间维度进行查询；可以通过有效、无效分类查询；可以查询到锻炼次数、平均锻炼次数、锻炼时长、平均锻炼里程等跑步详细情况。  14．社交分享：在手机端支持将单次锻炼的详细情况分享到 QQ、微信、朋友圈。当学生选择分享功能时，系统将根据锻炼者个人情况生成统一模板的分享界面。  15．教师可以通过教师端手机APP进行管理维护。 16．具有漏电空开保护装置，保护用户的安全。 | 10 | 个 | 1587200 |
| 2 | 悬浮式拼装地板 | 1.篮球反弹率≥90%. 2. 苯24h释放量为0. 3. 耐旋转磨耗重量损失≤50mg 4. 色牢度8级 5. 紫外线老化≥8000h，摩擦系数平均值≥0.4，可溶性铬(Cr)、可溶性铅(Pb)分别≤50mg/kg，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1g/kg。 6. 耐人工气候老化≥8000h，外观不开裂、不粉化，老化前后冲击吸收20%-50%，老化前后垂直变形≤3.0mm 7. 雨水浸泡≥6000h，抗滑值（20℃）80-110 BPN，垂直变形≤3.5mm，摩擦色牢度≥3级 8. 循环测试≥7000h（高温-低温-湿热-盐雾），外观无龟裂、无局部无粉化、无明显变色等，垂直变形≤3mm，拉伸强度≥20Mpa，拉伸断裂标称应变≥40%，弯曲强度≥10Mpa 9. 为保证使用寿命，须分别在响应文件内附紫外线老化≥8000h、耐人工气候老化≥8000h、雨水浸泡≥6000h、循环测试≥7000h（高温-低温-湿热-盐雾）符合老化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规格：500\*500\*1.58（CM）  11.地板材质：聚丙烯 **注：第4-11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满足或未提供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00 | 平方米 |
| 3 | 跳高设备 | 跳高海绵垫：6\*4\*0.7m IAAF认证  海绵垫保护套 6\*0.72m  跳高垫防护棚：6.4\*4.4\*1.4m  防护棚专用锁具 跳高海绵垫底架（金属）：5.8\*3.8\*0.1m 比赛跳高架（铝制）一副 跳高横杆（碳纤维）4根 跳高丈量尺（铝制）一把 大型赛事使用器材 | 1 | 套 |
| 4 | 篮板 | 优质钢材 钢化玻璃 高强度氧化防腐铝合金包边  尺寸：1800\*1050 标准篮框，加粗加厚钢圈，加厚底座，全自动机械手焊接 专业连接篮板拉杆 采用优质钢管作为拉杆 头上转接螺丝长度可调 角度可微调 | 42 | 个 |
| 5 | 运动场休息凳 | 规格：1204\*378\*452cm 整体金属材质，表面酸洗磷化 抛光抛丸 采购优质环保漆静电喷涂，永不褪色 起皮生锈。 | 50 | 个 |
| 6 | 网球柱 | 材质：加强铝合金型材制作，可完全回收重复利用。 工艺：表面经超耐候纯聚脂粉末喷涂,颜色十年不脱落，适合全天候环境使用。 设计：精密蜗杆蜗轮式收紧装置，安装方便、省力、快捷。  规格：80×80mm(方形)，壁厚4.0mm。  网柱总高：1435mm，预埋深度：350mm。  预埋套管规格：89×89×深450mm。  颜色：墨绿色 重量：16kg | 3 | 副 |
| 7 | 无线电数字标准80米测向机RF80-G | 1、频率范围：3.45-3.65MHz；  2、外壳颜色：军用橄榄绿，便于隐蔽。  3、磁性天线为5×12×100mm扁形磁棒，设计有内、外屏蔽层，线圈为双段对称绕制，方向性能极佳；直立天线为直径6mm，6节,长51cm的不锈钢拉杆天线；  3、可收测距离：使用TX80-A信号源，大于6Km; 频段内无辐射；有衰减开关；  4、方向性：方向分辨距离≦0.3米；  5、LCD液晶屏显示带背光；  6、频率稳定度：24小时±15Hz；  7、频率步进：10K，有锁存功能，可存储11个频道。  8、测向机底部装有高导磁指北针，测向机指北针一体化，可折叠。 | 10 | 部 |
| 8 | 无线电数字标准2米波段测向机RF-2H | 频率范围：不窄于144-146MHz;  天线：使用铝管三单元八木天线，根部有弹簧，直径不小于6mm。  3、中频频率：10.7MHz。可收测距离:使用TX-2A型信号源,不小于6Km;  4、方向性：方向分辨距离≦2米，增益18db 时，主瓣宽度≦±15°。  5、LCD液晶屏显示带背光；  6、频率稳定度：24小时±15Hz；  7、频率步进：10K，有锁存功能，可存储11个频道。 | 10 | 部 |
| 9 | 无线电标准距离80米波段信号源TX80-A | 1、发射频率：3.5-3.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可发6种信号，MOE、MOI、MOS、MOH、MO5、MO，MOE-MO5频率为3.55MHz,可设置为连发或5分钟循环发信，MO频率为3.60MHz连发；频率稳定度优于10-7PPM;  2、电平指示为槽型指针式表头。  发射功率：2W±20%  3、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1A等幅电报；  4、天线发射形式：垂直极化，长度度5米。  5、电源电压：12V,内置18650型锂电池3节，配有全自动充电器。 | 12 | 部 |
| 10 | 无线电标准距离2米波段  信号源TX-2A | 1、发射频率：144-14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可发6种信号MOE、MOI、MOS、MOH、MO5、MO，MOE-MO5频率为144.50MHz,可设置为连发或5分钟循环发信，MO频率为144.80MHz连发；频率稳定度优于10-7PPM；  2、天线发射形式：正交偶极子、水平圆极化；采用4根可以伸缩的拉杆天线，体积小，使用方便。  3、发射功率：2W±20%  5、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2A音频载波等幅电报，载波为800-1024Hz方波脉冲调制，调制度100%，水平极化，振子长度0.51米；  5、天线架设高度1.5-3米；  6、电源电压：12V,内置18650型锂电池3节，配有全自动充电器。 | 12 | 部 |
| 11 | 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80米  波段信号源TX80-D | 1、发射频率：3.5-3.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有11种信号供选购。  2、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1A等幅电报；  发射功率：0.5W±20%；电平指示为槽型指针式表头。  4、天线高度2.5米；  5、电源电压：11.1V,内置18650型锂电池3节，配有全自动充电器。 | 11 | 部 |
| 12 | 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80米  波段信号源TX80-B | 1、发射频率：3.5-3.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设置11个频道，可发11种信号。  2、发射功率：0.5W-1W±20%；电平指示为槽型指针式表头。  3、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1A等幅电报；  4、天线高度2.5米；  5、电源电压：12 V，18650型锂电池3节。充电器。  6、适用于教学和训练、竞赛 | 2 | 部 |
| 13 | 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2米  波段信号源TX-2D | 1、发射频率：144-14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有11种信号供选购；  2、发射功率：0.3W±20%；  3、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2A等幅音频电报；  4、天线长度0.5米。  5、外壳颜色为草绿色，便于隐蔽。 | 11 | 部 |
| 14 | 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2米  波段信号源TX-2B | 1、发射频率：144-14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设置11个频道，可发16种信号；其中5种呼号可以做为假台使用。  2、发射功率：0.3W±20%  3、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2A等幅电报；  4、天线架设高度2.5米，天线长度0.75米。  5、电源电压：7.4V,内置18650型锂电池2节，配有全自动充电器；  适用于教学和训练竞赛。 | 2 | 部 |
| 15 | 无线电快速测向80米波段  信号源TX80-K | 1、发射频率：144-14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设置11个频道，可发11种信号；  2、发射功率：0.3W±20%，电平指示为槽型指针式表头。  3、工作方式：自动连续拍发A2A等幅电报；  4、天线高度2.5米。  5、电源电压：7.4V,内置18650型锂电池2节，配有全自动充电器；  适用于教学和训练竞赛。 | 11 | 部 |
| 16 | 无线电猎狐80米波段信号源TX80-F | 1、发射频率：3.5-3.6MHz，由选用晶体确定；有11种信号供选购；  2、发射功率：0.03W±20%  3、工作方式：可设置自动1分钟循环和连续拍发A1A等幅电报；  4、天线高度0.6米，可收测距离为100-200米。天线高度0.3米，可收测距离为50-100米。二种天线可选。  5、有标准码和快速码二种发报速度。  6、有M/F工作台、S中间台选购。  7、铝合金型材外壳。 | 11 | 部 |
| 17 | 学生军训80米波段测向机P-80-J | 频率范围：不窄3.485-3.615MHz；  灵敏度≤10µV，可收测距离大于2公里（电台功率0.6-1W）；  方向性：双向测向精度≤5°，单向大小音面对比≥1:5；  选择性：频率刻度分布均匀，无混台现象；  辐射度：≤1米，符合验机要求；  输出功率：≥150mW,信噪比≥3，音质宏亮；  1米高台跌落水泥硬地实验完好无损，仍可继续使用；  整机重量：≤210克；  电源电源：7.4V。 | 20 | 部 |
| 18 | 学生军训2米波段测向机PJ-2B | 1、频率范围：不窄于144-146MHz;  2、可收测距离：使用TX-2D型信号源不小于3公里;频段内无辐射；  3、方向性：单方向分辨距离≦3米；  4、铝合金型材外壳，弹性钢卷尺天线；  5、电源6V，5号电池4节。 | 20 | 部 |
| 19 | 头戴式双耳机TE-02 | 专业、高灵敏度，头戴式。 | 20 | 副 |
| 20 | 无线电电子计时设备LJT-II-P | 1.计时同步精度0.1秒；打卡速度0.1秒；存储数据8000条记录；具有软硬件防冲突设置；具有比赛训练两种模式，可以实现超长时间应用；具备红外接收，可以实现点签器功能的改变；防水，防潮，防震，温度范围－25℃～＋80℃。可以满足8000人进行定向和无线电测向训练和竞赛。  2.含主站、起点站、终点站核查站4个。  3.含分站10个。  4.含指卡100个  5.含管理卡等六项  6.含附件10项49件 | 1 | 套 |
| 21 | 多功能体育用房 | 多功能房内部精钢骨架（国标）  主框架：80\*160\*4.0mm方钢  副框架：40\*60\*1.5mm方钢 外观：外镶16mm厚金属雕花板  保温层：100mm厚玻璃丝绵+100mm厚苯板  地板：复合地板  内墙+棚顶：竹木纤维板材装饰  内部设施：3匹空调一台 ；25英寸液晶电视一台 ；四人位屏风 ； 办公座椅诺干；室内照明灯具；防盗门；窗户金属护栏；沙发茶几；漏电保护器 电源插座，遮阳窗帘等。 | 1 | 个 |
| 22 | 体育器材置物架 | 尺寸：1000cm\*40\*250cm 精选冷轧钢材材质，多场景适用，安装便捷，经久耐用。涂层外观环保无毒，质量优异耐磨耐腐。实地测量定制。三层设计 每层采购金属材质隔离，满足不同物品的合理摆放。 | 1 | 个 |
| 23 | 体育室更衣柜 | 尺寸：1850\*900\*500mm加厚耐用冷轧钢板制成，粉末涂层表面光滑不易变形， 内部结构合理，一体注塑把手，手感舒适。指纹密码锁 内置梳妆镜共50块，衣服挂 裤夹各50个。 | 50 | 个 |
| 24 | 地胶 | 1. PVC运动地板：总厚度5.0mm±0.1mm 2.冲击吸收:≥20% 3.拉伸强度：≥5.0MPa、抗滑值：80-110 4.高温时长不低于2000h后回弹值：﹥10% 5.甲醛释放量：≤0.1 mg/（m².h） 6.苯：≤0.1mg/（m².h） 7.耐污染性：0级（其中应包括碳酸饮料、牛奶、咖啡等不少于10种常见的耐污染物） 8.为保证产品耐污染性，表面涂层厚度最低值：﹥30μm（微米）**（须在响应文件内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报告需注明产品品牌、厚度。）** 9.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须在响应文件内附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6500h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带CMA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拉伸强度≥5.0MPa；断裂伸长率≥60%(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自然环境老化不低于30个月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带CMA和CNAS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垂直变形符合GB36246-2018标准0.6-3.0mm**(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臭氧老化不低于9000h后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带CMA和CNAS标识）**；邵氏硬度依据GB/T531.1-2008检测标准70-90 Shore A**(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为保证产品的环保性能，**有害物质铬、铅、汞、硒等不少于8种重金属均未检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带CMA和CNAS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0 | 平 |
| 25 | 田径场划线 | 白色 环保 耐高温 耐酸碱 | 1 | 400米标场 |
| 26 | 篮球 | 采用进口超纤PU球皮，配合特殊表皮处理工艺使篮球手感均衡，粘手柔软吸震。加宽加深筋沟，增加摩擦，提高命中。丁基内胆，发泡橡胶中胎 ，细密缠绕，不易变形，防止漏气。 | 20 | 个 |
| 27 | 足球 | 5号标准比赛用球。采用TPU+TPE材质，耐磨耐踢柔软掌握。专业橡胶内胆，弹力强。空气动力学纹路设计，射球轨迹精准。 | 20 | 个 |
| 28 | 排球 | PU材质，高强度加强材料，多层处理，弹力更具稳定性，橡胶内胆 ，高气密性防漏气嘴。 | 20 | 个 |
| 29 | 匹克球拍 | 力量型 球拍重量：227克  拍面厚度16MM 拍面材质：碳纤维 稳定性高不易变形 拍芯材质：气囊蜂窝内芯 减少震动高爆发 适合专业选手 加厚封边条 耐磨耐用 | 8 | 支 |
| 30 | 网球拍 | 金属质感外观 穿线方式;16\*19 空拍重量：300克 长度：27英寸； 材质：碳素 | 4 | 支 |
| 31 | 体育教学管理系统(课外锻炼模块） | 教学管理系统包括课外锻炼模块，兼容学校现有体质测试模块，保证学生统一登录查询。 基础设置 1.系统设置及基础信息管理 1.1.学期管理，可以系统可自动生成学期信息，可以自定义生成策略。系统根据配置在一定时间节点自动生成学期信息。可以手工进行增加、编辑、删除等基本操作。可以进行学年信息的添加和修改等维护设置，可以进行年份信息的添加和修改等维护设置。 1.2.校区管理，对学校校区的设置和管理，可以进行关键字搜索，支持进行增删改相关操作。校区信息包含：校区名称，编码，地址，联系人和电话，选择是否默认和状态是否启用，可以在地图中选取校区信息，形成校区地图。 1.3.组织机构的添加和修改，可以批量转换组织结构，批量导入导出，导出组织机构信息及体质测试上报班级信息数据。机构信息左侧树型架构层级显示，按照部门、学院、专业、班级的结构；右侧列表显示详细信息。组织机构类型维护，可以对组织机构类型进行添加、修改维护。 1.4.场地设置，对学校场地信息的设置和管理，支持进行增删改相关操作。校区信息包含：场地名称，场地类型，地址，可以在地图中选取校区位置信息，形成场地地图。 1.5.系统配置，配置系统的基础功能，个人信息是否强制补全，LDAP认证，存储服务器设置，上传照片规则，采集照片方式等。密码规则管理，是否强制修改默认密码，登录失败次数，账号冻结时间，初始密码规则，规则至少有三个级别。用户可以在电脑、移动端和打卡机上上传用户照片，可以通过手机上传学生的人脸识别照片，并在打卡机上进行人证比对后上传人脸识别的照片。 1.6.系统包括管理后台，微信公众号，教师APP，学生APP,手机APP端需要有安卓端及IOS端，不同平台的使用界面保持一致。 1.7.支持学生类型的设置，对学生类型进行定义，便于对学生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学生民族信息、民族代码、备注进行增编管理维护，对学生年级代码、名称、类型维护管理。 1.8.可以对学生来源，地区代码、行政隶属、类型、排序、状态、地区信息进行管理维护，进行省市区信息维护管理。对系统提示信息的编辑维护设置等。 1.9.学校资源管理，对访问系统中学校名称、系统名称、域名地址、进入路径等信息的配置。可以对学生app端帮助中心的内容进行设置。 1.10.微信用户管理，可以对微信用户进行信息维护管理，可以批量导入，解除微信绑定。可以对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进行设置，发送推送消息。 1.11.文章及消息管理，按教师、学生身份类型对系统通知、APP发现页内容、系统消息、推送消息、文章进行管理，可以进行类型设置，图文编辑。 2.角色权限及用户管理 2.1.角色权限管理角色：系统默认有行政管理人员，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财务等，各角色配置有不同的权限。控制到按钮级别的权限管理，用户可根据自我需求进行自行添加或编辑。 2.2.授权管理：根据不同的角色编辑配置不同的权限，管理员可以对使用人员进行不同的授权，只有被授权，才具有相应的场馆管理权限或功能使用权限。 2.3.管理员列表，对系统各类管理员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管理，通过管理员列表了解系统管理员的情况，并对各类管理员进行账户及权限管理。用户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查看。用户通过移动端、体适能公众号找回密码。 2.4.教师基本信息的添加修改，批量导入导出，可以从教师回收站恢复误删信息，管理员对教师进行密码重置，教师基本信息中可以设置用户临时密码，解除冻结用户，重置人脸，可以给教师进行软件功能及数据权限的单独赋权，查看导入异常信息。教师可在移动端完善个人信息。 2.5.学生基本信息的添加和修改，导入导出，查看导入异常信息，可以从学生回收站恢复误删信息，一卡通卡号的绑定，公共班级转出、密码重置、批量处理。 2.6.学生基本信息密码及人脸信息管理，可以设置用户临时登录密码，解除冻结用户，重置人脸，重置密码。进行权限限制，只有具有权限的管理员才可以进行查看及管理。 2.7.密码申诉审核，学生不能自主找回密码时，需要在APP端进行密码申诉，管理员可以对其申诉进行查看及审核管理。 2.8.人脸信息申诉审核，学生人脸信息异常时，可以在APP端进行人脸重置申诉，管理员可以对其申诉进行查看及审核管理。 2.9.IC卡信息管理，对学生校园卡信息进行管理，绑定学生IC卡卡号信息，可以进行卡号导入，删除卡号信息。 2.10.学籍异动管理，对学籍发生变化的学生进行查询及维护管理，可以与教务系统直接对接，同步教务系统学籍信息，年级自动升级，留级，转专业，休学，当兵，等学籍变动更新。也可进行班长自主维护管理，功能包括转至正常班，转至我班。可以查看学籍变动历史信息。 2.11.班委管理，学生通过申请成为班委，包括班长、体委，协助老师对本班学生进行自主管理。也可以由老师指定班委身份。管理员可以对班委情况进行审批、卸任、导入导出等维护管理。 2.12.班委成员可以通过网页端和APP端对本班学生进行人员信息、体测成绩、体测预约、密码重置等管理。对学籍异动学生移入、转出班级，即时更新学籍变动信息。班长可以以班级为单位进行体测、教学、场馆预约及其它管理。 2.13.管理员通过电脑连接身份证读卡器和摄像头，可以采集学生的基本信息和照片。 2.14.志愿者活动，管理员可以建立志愿者活动，应用于教学、体测、课外锻炼等工作中对老师工作的协作。活动内容包括:活动名称、志愿者申请开始及结束时间，活动开始结束时间，活动说明，活动状态，活动应用模块等。 2.15.志愿者管理，对每个志愿者活动的人员管理，志愿者申请、审核，查看下载名单，导入工作量。 3.诚信记录管理 3.1.诚信记录，记录用户在使用教学、课外锻炼、场馆、体测、器材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诚信记录管理，可以区分违规类型对用户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形成诚信记录。诚信记录分为违纪行为、失信行为等类别，并对记录进行相应的更改和删除操作。 3.2.黑名单，管理员可以设置相应的黑名单策略，用户的诚信记录达到设置的条件时，系统自动记入黑名单。也可以人为直接列为黑名单。并对黑名单进行修改、解除、批量解除等相应操作。 3.3.行为限制：系统内黑名单内的人员限制其相关行为，限制行为分为：系统登录、体测预约、场地预约、场地租借、租借设施设备等，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扩充。 3.4.处罚机制：系统可以设置相应规则或通过人工确认，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一、课外锻炼模块 1、课外锻炼管理 (1)打卡机管理，可以通过台后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绑定等维护操作对打卡机进行统一管理：打卡机设置内容包括：名称、位置、类型、打卡形式、是否启用、是否采集等。 (2)打卡机版本管理，可通过后台对打卡机系统进行版本查询和升级等维护操作。 (3)打卡机功能配置，可以通过后台对打卡机功能进行配置，启用、停用相应功能。 (4)可通过后台远程对打卡机进行重启等操作，可以通过后台发布消息及通知。 (5)跑步规则设置：可以通过后台对跑步规则进行设置，包含：跑步目标里程、次数设置，评分标准设置，成绩计算规则设置，打卡方式设置，打卡顺序设置。 (6)管理员可以添加锻炼说明，考核规则说明设置。 (7)管理所有用户的锻炼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的锻炼数据，能够通过检索条件对锻炼信息进行检索，同时能查看每一次锻炼的详细情况。  (8)能够通过学号、姓名检索学生的锻炼记录；能够通过锻炼的有效性条件来检索学生的锻炼记录；能够通过学期和时间段来检索学生的锻炼记录；能通过锻炼形式和锻炼里程来检索学生的锻炼记录。 (9)管理员能够删除学生的锻炼记录；管理员能够将更改学生锻炼的有效性；管理员能够手动为学生添加锻炼记录。  (10)管理员能够查询学生锻炼的详细情况，包含：人脸验证详情、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持续时间、锻炼总距离、卡路里、均速、运动类型\场地、有效性等信息。  2、免跑管理 (1)系统能管理学生免跑信息，能审核学生提交的免跑申请,批量导入和导出免跑名单，并对免跑数据进行其它操作维护。 (2)学生可通过APP发起免跑申请。 3、统计分析 (1)按照年级统计分析每年测试的成绩统计数据，并可以生成图表。 (2)锻炼次数：统计每个用户的锻炼天数；锻炼次数；有效锻炼次数；锻炼人次，以图形的形式展示每天的锻炼次数和人次。  (3)锻炼频率：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现一天的锻炼高峰。  (4)总体锻炼报告：输出一学期的锻炼报告，例如：锻炼频率分布情况，锻炼公里数的分布情况、总次数、各年级锻炼人数、人均锻炼次数、最多锻炼次数等信息。 (5)个人锻炼报告：按照学生锻炼情况生成学生个人锻炼报告，包含：总次数、有效次数、学校排名、锻炼成绩、跑步分布、分别以表格及图表形式显示。 | 1 | 套 | 98000 |
| 总计（元） | | | 1685200 | | |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悬浮式拼装地板；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对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质量保证期：2年。

3、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30天内。

4、交货地点：吉林工商学院(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1666号)

5、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6、投标报价需包含货物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以及与供货和服务相关等全部费用。

7、供应商须对上述内容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如果不满足将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成交人确认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人：按评审后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直接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将否决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附信誉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内容。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交货期 | 合同订立后30天内。 |
| 交货地点 | 吉林工商学院(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1666号)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谈判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商务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规定，无重大偏离。 |
| 谈判价格 | 谈判价格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注：①供应商未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本项目不适用）。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人确定原则**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四、否绝投标****情形**

4.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货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添加目录内容。**

**一、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二次谈判的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货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交货期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小计（元） |
| 1 | 课外锻炼打卡机BX-RL01 | 10 | 个 |  |  |  |
| 2 | 悬浮式拼装地板 | 3600 | 平方米 |  |  |
| 3 | 跳高设备 | 1 | 套 |  |  |
| 4 | 篮板 | 42 | 个 |  |  |
| 5 | 运动场休息凳 | 50 | 个 |  |  |
| 6 | 网球柱 | 3 | 副 |  |  |
| 7 | 无线电数字标准80米测向机RF80-G | 10 | 部 |  |  |
| 8 | 无线电数字标准2米波段测向机RF-2H | 10 | 部 |  |  |
| 9 | 无线电标准距离80米波段信号源TX80-A | 12 | 部 |  |  |
| 10 | 无线电标准距离2米波段  信号源TX-2A | 12 | 部 |  |  |
| 11 | 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80米  波段信号源TX80-D | 11 | 部 |  |  |
| 12 | 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80米  波段信号源TX80-B | 2 | 部 |  |  |
| 13 | 无线电短距离单频道2米  波段信号源TX-2D | 11 | 部 |  |  |
| 14 | 无线电短距离全频道2米  波段信号源TX-2B | 2 | 部 |  |  |
| 15 | 无线电快速测向80米波段  信号源TX80-K | 11 | 部 |  |  |
| 16 | 无线电猎狐80米波段信号源TX80-F | 11 | 部 |  |  |
| 17 | 学生军训80米波段测向机P-80-J | 20 | 部 |  |  |
| 18 | 学生军训2米波段测向机PJ-2B | 20 | 部 |  |  |
| 19 | 头戴式双耳机TE-02 | 20 | 副 |  |  |
| 20 | 无线电电子计时设备LJT-II-P | 1 | 套 |  |  |
| 21 | 多功能体育用房 | 1 | 个 |  |  |
| 22 | 体育器材置物架 | 1 | 个 |  |  |
| 23 | 体育室更衣柜 | 50 | 个 |  |  |
| 24 | 地胶 | 70 | 平 |  |  |
| 25 | 田径场划线 | 1 | 400米标场 |  |  |
| 26 | 篮球 | 20 | 个 |  |  |
| 27 | 足球 | 20 | 个 |  |  |
| 28 | 排球 | 20 | 个 |  |  |
| 29 | 匹克球拍 | 8 | 支 |  |  |
| 30 | 网球拍 | 4 | 支 |  |  |
| 31 | 体育教学管理系统(课外锻炼模块） | 1 | 套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谈判，此页内容填写部分“/”即可。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供货方案**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供货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附：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的  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 备注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  |
| 2 |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30天内；  交货地点：吉林工商学院(长春市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湖大街1666号)；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  |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
| 4 | 履约担保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验收合格后不计息返还。 |  |  |  |  |
| 5 | 付款方式 |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  |  |
| 6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  |  |
| 7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商务条款可填写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质量标准，履约担保金，付款方式，质保期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7、“是否偏离”填：“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可备注说明全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货物需求及参数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规定的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产品的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 是否  偏离 | 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所有内容逐条填写偏离情况。供应商的投标产品的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以“货物需求及参数规格偏离表”中提供的为准。如因响应文件制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技术参数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增加表格或附页说明。如技术响应中出现缺项、漏项、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原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手册、彩页等证明材料中未体现技术参数，均视为负偏离。

3、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4、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等调整。

5、“是否偏离”填：“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可备注说明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应详细写明，如参数则写清具体详细参数等。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其他材料**

1、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预算金额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4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财采购[2022]47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1. 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 。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 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 发〔2005〕22 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 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 如下意见。

1.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 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 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 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 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2.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 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 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3.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 2 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 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 公布。
4.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 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5.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6.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 （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 购的评审标准。
8.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 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 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9. 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 3 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